推薦好友開戶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推薦好友開戶活動（「**本活動**」）推廣期為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合資格參與本活動的邀請人（「**邀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推廣期內，持有有效的大象銀行（「**本行**」）個人銀行賬戶；

 b. 此個人銀行賬戶是使用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成功開立；及

 c. 於推廣期間內透過本行手機應用程式取得及分享其有效邀請碼，並由被邀請人在提交開戶申請時輸入該邀請碼及依第 3 條規定成功開立本行個人銀行賬戶。

3. 合資格參與本活動的被邀請人（「**被邀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推廣期間，使用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於本行提交開戶申請，並在提交申請後的 15 日內成功開立個人銀行賬戶；

 b. 於開戶時輸入一名邀請人的指定及有效邀請碼；

 c. 成功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於本行開立個人銀行賬戶；及

 d. 於成功開戶日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持有本行個人銀行賬戶。

4. 邀請人不得使用本人的邀請碼推薦自己開戶。就任何兩名人士而言，雙方不得在本活動下互相擔任對方的邀請人及被邀請人。任何自行推薦或互相推薦均不屬於合資格推薦，相關人士均不會就該推薦獲得任何獎賞。

邀請人獎賞

5. 邀請人可根據被邀請人在成功開戶後完成的指定任務（「**獎賞條件**」），獲得相應獎賞（「**邀請人獎品**」）：

邀請人獎品	獎賞條件	每位邀請人的獎賞上限
HKD 100 現金券	被邀請人於推廣期內使用邀請人的有效邀請碼成功開立本行個人賬戶，並於成功開戶 30 日內完成一筆金額 ≥ 等值 HKD 1,000 的合資格存款。	30 名被邀請人
HKD 200 現金券	被邀請人於推廣期內使用邀請人的有效邀請碼成功開立本行個人賬戶，自翌日起計連續 30 個曆日內，需維持以下指定資產維持要求： •30 日賬戶日均總資產 ≥ HKD 10,000；且	120 名被邀請人

	•30 日投資賬戶日均總資產 ≥ HKD 200。 注：有關「賬戶日均總資產」及「投資賬戶日均總資產」的定義，詳見下文第 6 條條款。	
HKD 500 現金券	被邀請人於推廣期內使用邀請人的有效邀請碼成功開立本行個人賬戶，自翌日起計連續 30 個曆日內，需維持以下指定資產維持要求： •30 日賬戶日均總資產 ≥ HKD 100,000；且 •30 日投資賬戶日均總資產 ≥ HKD 500。 注：有關「賬戶日均總資產」及「投資賬戶日均總資產」的定義，詳見下文第 6 條條款。	120 名被邀請人

即使被邀請人的 30 日任務期延續至推廣期結束後，被邀請人在該 30 日期限內完成的獎賞條件仍屬有效。所有獎賞條件最遲須於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或之前完成。

6. 「賬戶日均總資產」及「投資賬戶日均總資產」相關條款及細則：

 a. 「賬戶日均總資產」指於指定計算期內，本行按每日結算時點計算客戶於本行持有的儲蓄賬戶結餘、現金投資賬戶資產淨值、保證金投資賬戶資產淨值、智安存結餘及心願賬戶資產淨值之港幣等值總和，並除以指定計算期日數所得之平均值；

 b. 「投資賬戶日均總資產」指於指定計算期內，本行按每日結算時點計算客戶於本行持有的現金投資賬戶資產淨值、保證金投資賬戶資產淨值及心願賬戶資產淨值之港幣等值總和，並除以指定計算期日數所得之平均值。

7. 邀請人獎品將於相關獎賞條件滿足後 14 天內派發至邀請人賬戶，獎品在派發後 30 天內（含派發當天）有效。邀請人無須完成任何額外的解鎖任務，憑獲發的現金券即可兌換相應的現金回贈，詳見下文第 16 條條款。

8. 就同一位被邀請人而言，每項邀請人獎品只可獲得一次。被邀請人重複完成同一獎賞條件，不會讓邀請人再次獲得相同獎品。

9. 推廣期內，每項邀請人獎均設有獎賞上限，各項獎賞上限按每名邀請人獨立計算：

 a. HKD 100 現金券：每名邀請人最多可就 30 名被邀請人獲得獎賞；

 b. HKD 200 現金券：每名邀請人最多可就 120 名被邀請人獲得獎賞；

 c. HKD 500 現金券：每名邀請人最多可就 120 名被邀請人獲得獎賞；

 d. 邀請人達到某項邀請人獎品的獎賞上限後，將不會再獲得該項獎品，但仍可獲得尚未達到上限的其他獎品。

被邀請人獎賞

10. 符合第 3 條所有條件的被邀請人將可獲得以下獎賞（**「被邀請人獎品」**）。獎賞將於個人銀行賬戶開立成功後派發至客戶賬戶，獎品在派發後 30 天內（含派發當天）有效。其中：

a. 港幣定存加息券無解鎖任務要求；

b. 其餘獎品需在客戶完成指定解鎖任務後，方會自動解鎖並入賬至客戶賬戶。

獎賞	**可獲獎品**	**獎品解鎖任務**
港幣定存加息券	港幣 1 個月定期存款 18% 年利率加息券	無解鎖任務要求。
贈股獎勵	USD 20 英偉達（NVDA）股票	成功開立投資賬戶並激活美股交易品種。
現金券	HKD 100 基金回贈現金券	完成 1 筆金額 ≥ 等值 HKD 10,000 的基金買入交易（不限基金產品類型），且維持 30 日日均總資產 ≥ 等值 HKD 10,000。 註：「30 日日均總資產」指自相關獎品派發至客戶賬戶當日起連續 30 個曆日（含派發當天），每日總資產的總和除以 30。「每日總資產」指於每一曆日的本行結算時點，根據本行紀錄，客戶持有的儲蓄賬戶結餘、現金投資賬戶資產淨值、保證金投資賬戶資產淨值及智安存結餘的港幣等值總和。
	HKD 100 股票回贈現金券	完成 3 筆金額 ≥ 等值 HKD 0.01 的股票買入交易。 注：不限市場或產品類型。
	HKD 30 簽賬回贈現金券	完成累計簽賬交易金額 ≥ 等值 HKD 300（不限單筆簽賬金額）。 注：限合資格零售簽賬，詳見下文第 12 條條款。

11. 宣傳物料中以港幣列示之總獎賞參考價值，可能因展示方式及採用概約數字而有所不同。當中，價值 USD 20 之贈股獎勵可能列示為約 HKD 150 或 HKD 156；HKD 156 乃按參考匯率 USD 1 兌 HKD 7.8 換算，而 HKD 150 則為簡化展示之概約參考價值。上述港幣等值及總獎賞參考價值僅為方便參加者理解及作宣傳展示之用，並不代表或保證獎賞之實際港幣價值。贈股獎勵之計算價值以 USD 20 為準。

12.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包括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所作之交易（如適用），惟不包括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制卡費、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本行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零售簽賬之定義。本行無義務在你進行交易前澄清哪些交易類型或商戶為合資格零售簽賬。

13. 每名被邀請人於推廣期內只可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14. 「港幣定存加息券」相關條款及細則：

 a. 港幣定存加息券**（「加息券」）**只適用於在本行開立的港幣 1 個月定期存款，金額上限為港幣 50,000 元。憑此加息券於本行開立港幣 1 個月定期存款，可享於本行網站顯示的適用年利率 +18% 的優惠**（「利息獎賞」）**；

 b. 加息券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 30 天；

 c. 被邀請人最終獲得的年利率為定期存款年利率加上加息年利率，定存加息券產生的利息會跟隨定存利息一併發放；

 d. 如有關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前提取，將不可獲享利息獎賞；

 e. 此加息券只能使用一次，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亦不能與其他加息券一同使用。

15. 「贈股獎勵」相關條款及細則：

 a. 贈股獎勵是指向被邀請人贈送指定股票的整股或碎股，具體股票名稱、代碼、獎勵數量或獎勵金額以獎品頁面展示為準；

 b. 如獎品頁面展示股票數量，最終獲得的股票數量以頁面展示為準；如頁面展示獎勵金額，股票數量按以下規則折算：

 i. 交易時段：按市價折算；或

 ii. 休市期間：按上一交易日收盤價折算；

 c. 受股票價格及匯率波動影響，最終獲得的股票數量可能與頁面預估存在差異；

 d. 被邀請人需持有狀態正常且支援對應股票市場的投資賬戶。如賬戶未開通、狀

態異常或不符合相關市場要求，贈股可能無法發放；

e. 股票一般將在被邀請人滿足指定任務條件後 5 至 10 個交易日內存入對應市場的投資賬戶。受非交易日、股票停牌、市場流動性、公司行動及其他異常情況影響，到賬時間可能延遲，具體到賬狀態以投資賬戶記錄為準；

f. 獲得指定股票不代表本行對該股票作出推薦。股票投資存在風險，被邀請人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或交易；

g. 如因股票退市、長期停牌、無法採購、系統異常或其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導致贈股無法發放，本行可酌情延期處理、調整獎勵或另行通知其他安排；

h. 本行將承擔贈股獎勵發放相關的所有投資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平台費、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費。被邀請人其後因持有、交易或出售相關股票而產生的投資交易費用，須由被邀請人自行承擔。有關本行之投資服務收費詳情，請參閱大象銀行網站 > 條款及細則 > 投資服務收費簡介。

適用於以上推廣優惠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16. 「現金券」相關條款及細則：

a. 現金券的適用幣種、回贈金額和有效期以現金券上顯示的內容為準；

b. 現金券在有效期內（包括到期日）有效。在現金券有效期內進行兌換且符合有關現金券的使用條件，回贈將以現金形式發放到客戶的本行儲蓄戶口；

c. 如現金券失效，將不會再次發放；

d. 每張現金券只能使用一次。現金券與客戶身份（銀行賬戶）綁定，禁止轉讓或出售；

e. 現金券不能兌換其他產品，亦不可拆分或合併使用。

17. 本行有權以其他等值禮品或現金回贈取代邀請人獎品及被邀請人獎品**（「本活動獎品」）**，而不另行通知。

18. 本活動獎品不可轉讓，不可兌換 / 贖回現金或其他產品。

19. 邀請人及被邀請人**（「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發放本活動獎品時持有本行有效的大象銀行賬戶。

2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活動之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21.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合資格客戶喪失參與本活動的資格。如本行按全權酌情權決定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活動及 / 或獲取本活動獎品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22. 合資格客戶於本活動獎品派發時，於本行記錄的個人資料必須保持最新及有效。客戶如在本活動獎品派發時已終止與本行的銀行業務關係，將會被取消獲得本活動獎品的資格。

23. 活動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條款及細則的優惠同時使用。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非列於本條款及細則的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若合資格客戶在成功開戶後 12 個月內終止賬戶，本行保留追回相關優惠／獎品等值金額的權利。本行有權對此前發放的優惠／獎品進行賬務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從客戶於本行的賬戶中扣減相應金額），或通過其他合理途徑追回。

25. 若因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或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6.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約束。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本活動只可於香港境內進行，並不涉及跨境推廣及營銷。

28. 本活動獎品為推廣獎賞，獎賞資格不與被邀請人之交易額、手續費掛鉤；本活動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或交易招攬。

29. 重要風險提示：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任何建議、推銷、遊說客戶認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投資產品之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及了解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應謹慎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

30. 本活動中任何第三方徽標、品牌或商標，僅供識別用途，並仍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

大象銀行有限公司